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調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林晏卉

相 對 人 張玉竺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定有協議，請求相對人應履行協議，惟本件相對人張玉竺之住所在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15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且觀諸聲請人所提兩造協議書亦無約定有債務履行地，是尚難認本院為債務履行地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